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伊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33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伊沛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竊取他人財物，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損害，與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許秋莉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經典排骨便當	2盒	價值共計新臺幣 304元
2	狀元油飯	2盒	
3	可口可樂zero 600ml	1罐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1年度偵字第23370號

17 被 告 陳伊沛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伊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0年10月4日上午11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全  
23 聯福利中心後港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內經典排骨便當2盒、  
24 狀元油飯2盒、可口可樂zero 600ml1瓶後，隨即離開現場，  
25 嗣經店員高偲凱於盤點時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01 情。  
02 二、案經高偲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伊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人高偲凱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06 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8張、現場及附近監視器光碟2片  
07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陳伊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0 被告所竊之上開經典排骨便當2盒、狀元油飯2盒、可口可樂  
11 zero 600ml1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歐 順 利